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合同为框架性合同，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及基本原则，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内容按双方签订的《微小基站单站址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和运维等业务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产生有利的影响。

3、合同的履行可能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于近日与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应科技”）签署了《通信基站战略合作合同》。为向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通讯服务，协助“一应云联盟企业”提升社区资源价值，基于双方的资源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合同，共享资源，共创价值，共同促进社区发展。

本战略合作合同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同，公司与一应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忠

注册资本：1928.2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 10 楼 1005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服务覆盖长城物业集团旗下物业以及一应云联盟成员物业，

公司通过一应云智慧平台立足社区服务领域，通过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打造集物业服务、社区商务和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型社区运营平台。通过包容式整合社区物业资源和客户资源，共创共享行业商业生态圈价值，推动物业管理行业良性发展和社区生活方式蝶变进化，为物业行业带来颠覆式创新，实现全行业革命性转变。业务覆盖了深圳、北京、成都、大连、合肥、南京、上海、苏州、天津、长沙、郑州、重庆、济南、南昌等城市。

一应科技系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物业”）的全资子公司，持股股权 100%，于 2012 年牵头成立“一应云联盟”，通过“一应云智慧平台”连接 562 家联盟伙伴，联盟覆盖面积约 12 亿平方米，服务约 900 万个家庭，涉及 164 个城市，服务 8226 个项目（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18 日），目前已成为物业行业最大的跨行业的商业联盟之一。

2、公司以前年度与一应科技无交易发生。

3、履约能力分析：一应科技经营情况正常，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目前，未发现一应科技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经查询，一应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通信基站战略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一应科技对接“一应云联盟”企业资源，长实通信在获取运营商或铁塔公司的通信基站建设需求后，通过利旧、改造或新建的方式，利用“一应云联盟”中物业企业管理社区范围内的杆塔资源以及物业公共资源建设基站塔桅安装通信基站，发展通讯业务。

3、费用支付：运营商按照年度向长实通信支付站址或杆塔服务费用，长实通信在获取相关业务服务费后，按合同约定的模式、比例向一应云联盟企业、长城物业相关企业、一应科技进行业务分成，按年度支付一应云联盟企业单站址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一应科技协销服务费用。

4、合同期限：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8 年，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所约定的原各项条款继续有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在充分共享各自优势资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力求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通过该项目，帮助长实通信储备更多的站址资源，面对未来几年运营商对新建微小基站建设需求提前做好准备。

该合同的签署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未来在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和运维等业务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产生有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合同属于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通信基站战略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